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法規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	依本校「教師資
名稱	學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格審查及升等審
	, , , , , <u> </u>		查辦法」規定,
			異動法規名稱
_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	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	新增 <u>院名、原條</u>
	境與生命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以下簡稱	文二併至條文一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以下簡稱	本系)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之審	
	本系),為辦理 <u>專、兼任</u> 教師 <u>著作</u>	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資	
	升等之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	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及	
	「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	「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升等審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	查作業要點」訂定本系「教師	
	本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	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學院 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	本要點)。	
	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		
	稱著作)申請升等審查,除法令另		
	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l et an a l tele alm de a V eta .	
=	本系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審	本要點之升等審查分為以學位	
	查案件,均須符合本校 <u>教師資格</u>	文憑及學位論文升等(以下簡稱	
	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始得提	學位升等)或以專門著作、作	
	送;且所送審代表作性質,應與	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	
	其任教科目相關(由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認	(以下簡稱著作升等)之兩種形 式。	
	定)。		
=	本系教師升等由應用化學及材料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	新增條文
	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者,應符合本院「環境與生命	, , H 121.2 E
	系教評會)進行審議時,須由職級	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	之規定。	
	進行評審,不得低階高審。		
四	教師送審著作必須為通過前一等		新增條文
	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之		
	後的著作。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		
	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		
	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		
	換一件以上,並應檢附歷次送審		
	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五	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		新增條文
	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		
	(每年2月或8月)為基準點,往前		
	推算年限為之。		
六	本系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	本系各級兼任申請升等者,應	新增條文
	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	符合本院「環境與生命學院教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77	以下規定:	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	19 - 40 /4
	送審各等級教師所需專門著	定,並符合以下之規定:	
	作之篇數計算依本辦法第十	(一)升等教授:至少須符合以	
	六條之規定。	下一項。	
	(一) 代表作:	1.最近3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	
	1. 代表作以專門著作為送審	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	
	者,其代表作須為8年	年內曾由系主任、院長、教務	
	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	長進行教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	
	版,並為單一第一或單一	等者。	
	通訊作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	
	2.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	異具體事蹟,並獲系主任與院	
	規定之一:	長推薦,且學務長、副校長或	
	(1)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	│ 校長中至少1位主管推薦升等 │ 者。	
	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	看。 (二)升等副教授:至少須符合	
	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	以下一項。	
	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	1.最近2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	
	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	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	
	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	年內曾由系主任與院長進行教	
	證明。採開放取用	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Open Access) 出	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	
	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 證。	異具體事蹟,同獲系主任與院	
		長推薦升等者。	
	(2) <u>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u> 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	(三)升等助理教授:至少須符	
	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	合以下一項。	
	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	1.最近1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	
	發行,載明作者、出版	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	
	者、發行人、發行日	年內曾由系主任與院長進行教	
	期、及定價等相關資	學觀摩並同獲推薦升等者。 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	
	<u>料。</u>	其具體事蹟,同獲系主任與院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	· 共共體爭與 · 內役 · 八 · 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	(四)升等講師:至少須符合以	
	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下一項。	
	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	1.最近1次教學反應調查分數	
	開發行之著作。	皆高於全校平均數,以及近2	
	3. 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杜佐却生取土為送客	年內曾由系主任教學觀摩並獲	
	明、技術報告形式為送審 者,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推薦升等者。	
	提出書面報告。	2.近5年內有服務/輔導表現優異	
	4. 代表作若屬一系列之相關	具體事蹟,獲系主任推薦升等	
	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	者。	
	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		
	参考作上填列 ,並註明代		
	表作系列。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説明
	級通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		
	或內容相近者,應主動檢		
	附前一等級通過送審代表		
	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		
	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		
	<u>者,亦同。</u> (二) 參考作:		
	1. <u>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u> 者,其參考作須為10年		
	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		
	版;送審教授資格者須四		
	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		
	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		
	至少三篇,其中二篇須為		
	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		
	者;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		
	二篇,其中一篇須為單一		
	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2. <u>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u>		
	發表出版,送審教師應擇		
	<u>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u> 為重要之成果,至多三冊		
	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		
	數。		
	3. 參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		
	為列者,至多檢送一篇。		
	4. 參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		
	明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		
	<u>二篇。</u>		
	(三) <u>參考資料:</u>		
	未符合前兩款代表作及參考		
	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		
	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為		
	送審參考資料。 本系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	本系學位升等審查程序與通過	
て	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相似度不	本示字位升 · 中華 旦程 / 中華 過 一標準 · 依照本院「環境與生命	
	得大於30%,而原創性與引用比則	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	規定辦理。	
	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		
八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		新增條文
	服務除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		
	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訂之專任		
	教師升等申請要件之一項外,尚		
	<u>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u>		

項次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一) <u>教學:</u>	
	1. 申請升等五年內各學期教	
	學評量平均分數≥4.00分	
	且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	
	常紀錄次數不得超過3	
	<u>次。</u> 2 中华 4 塔 7 左 南 區 珊 山	
	2. <u>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u> 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	
	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	
	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	
	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系	
	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	
	良事蹟。	
	(二)服務:	
	1. 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	
	責院務或系務重要發展事	
	項(如招生業務、新學分 學程之設立與執行、國際	
	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請	
	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	
	要課程(如全英語授課或	
	系指定課程),或獲得績	
	優導師、校級優良教師	
	(服務類),或兼任一、二 級主管至少屆滿三年。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系	
	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	
	良事蹟。	
九	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	新增條文
	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	
	校任教一年以上,尚須具備下列	
	各項條件:	
	(一) <u>教學:</u>	
	1. 申請升等五年內教學評量	
	成績平均分數≥4.00分且	
	至少一次須達平均成績 4.50以上或全學院教師排	
	名前50%,以及不得有教	
	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	
	<u>錄。</u>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	
	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	
	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	
	形等,均無教務處所登錄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之重大違規紀錄。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系		
	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		
	良事蹟。		
	(二) <u>服務:</u>		
	1. 申請升等五年內以本校師		
	生為對象進行院務服務,		
	如擔任學術會議之主講		
	者、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外		
	部委員、指導學生專題製 作、提供實習、見習學		
	習、爭取學生就業機會、		
	多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 ************************************		
	書等。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系		
	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		
	良事蹟。		
+	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		新增條文
	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		
	<u>書面方式通知教師。</u>		
+-	本要點經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教師評審委員會、環境與生命學	系主任核定並提送院、校教評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	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委員會審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亦同。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9年6月22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制定 100年2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環境與生命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升等之審查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 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凡本學院專、兼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 稱著作)申請升等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u>本系教師</u>以著作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本校<u>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u>,始得 提送;<u>且所送審代表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u> 評會)認定)。
- 三、<u>本系教師升等由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進行審議</u>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不得低階高審。
- 四、 教師送審著作必須為通過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之後的著作。同一等級教 師資格審定,曾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並應檢附歷次送審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 五、本要點所指教師送審之著作採計年限,係以本次送審之申請時程(每年2月或8月)為基準點,往前推算年限為之。
- 六、 本系教師送審之著作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規定: 送審各等級教師所需專門著作之篇數計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一) 代表作:

- 1. <u>代表作以專門著作為送審者,其代表作須為8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並為單一</u> 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之一:
 - (1)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或經前開刊物,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採開放取用(Open Access)出版,應提供公開網址佐證。
 - (2)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3) <u>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u>,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 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3. <u>代表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為送審者</u>,則依照教育部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
- 4. <u>代表作若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作上</u> 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
- 5. <u>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一等級通過之送審代表作名稱或內容相近者,應主動檢附前一等</u>級通過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之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二) 參考作:

- 1. <u>參考作若以專門著作為列者,其參考作須為10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送審教授資格者須四篇,其中三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資格者至少三篇,其中二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送審講師資格者至少二篇,</u>其中一篇須為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
- 2. <u>參考作若為專書或研討會發表出版,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u>成果,至多三冊或三篇抵前目之規定篇數。
- 3. 参考作若以技術報告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一篇。
- 4. 参考作若以作品、成就證明形式為列者,至多檢送二篇。

(三) <u>參考資料:</u>

<u>未符合前兩款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u> 參考資料。

- 七、<u>本系教師送審須提出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所有比對結果</u>,相似度不得大於30%,而原創性與 引用比則依各專業領域綜合判斷之,如有需要得請送審教師另補充說明。
- 八、 <u>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學及服務除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所</u> 訂之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之一項外,尚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申請升等五年內各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4.00分且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次 數不得超過3次。
 -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 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服務:

- 1. 申請升等五年內輔佐、負責院務或系務重要發展事項(如招生業務、新學分學程之設立與執行、國際交流、產業學院等之申請與執行),或協助開設重要課程(如全英語授課或系指定課程),或獲得績優導師、校級優良教師(服務類),或兼任一、二級主管至少屆滿三年。
-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 九、<u>本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於送審當學期需有授課事實外,須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尚須</u> 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教學:

- 1. <u>申請升等五年內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4.00分且至少一次須達平均成績4.50以上或</u>全學院(或全中心)教師排名前50%,以及不得有教務處所登錄之教學異常紀錄。
-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授課出勤、缺調補課、成績繳送以及教學品保報告繳交情形等,均無 教務處所登錄之重大違規紀錄。
- 3.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一)服務:

1. <u>申請升等五年內以本校師生為對象進行院務服務</u>,如擔任學術會議之主講者、院級或 系級委員會外部委員、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提供實習、見習學習、爭取學生就業機會、 參與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等。

- 2. 申請升等五年內未有經學院、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服務不良事蹟。
- 十、 本系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審查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 十一、 本要點經<u>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環境與生命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